

106 年度【急水溪斷面 57~58-2 疏濬工程】公聽會會議紀錄  
(第 2 次)(修正)

- 一、事由：興辦「急水溪斷面 57~58-2 疏濬工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 (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 三、開會地點：臺南市東山區公所旁之東山區文康育樂中心
- 四、主持人：洪興良 課長 記錄：李彥樺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如出席簽到簿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如出席簽到簿
- 七、興辦事業概況及說明：

(一)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公部門代表、各位土地所有權人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感謝各位能抽空參加本局辦理急水溪斷面 57~58-2 疏濬工程第二次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會場供大家閱覽，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本局管理課李彥樺工程員說明：

本案疏濬工程辦理位置位於臺南市跨越新營區及東山區，臺南市新營區中營里及東山區聖賢里，屬急水溪臺南市新營區之王公廟段以及東山區之頂田段、頂窩段。主要範圍係高速鐵路橋向下至龜重溪匯入急水溪匯流口該段範圍。預定作業年度：民國 106 年；預定疏濬土石長度：約 1000 公尺；平均疏濬寬度約為 100 公尺，概估面積約 12 公頃。急水溪現況多為泥沙淤積，致使降雨形成洪水壅高情事，近年平均河床變化顯示為淤積狀態，故辦理疏濬作業以防止洪患，俾保護堤後附近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工程用地取得作業預計將於 106 年度辦理。

(三)本局管理課李彥樺工程員說明：

1. 本案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再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計有 9 筆面積 0.4298 公頃，占全面積 3.72%，均屬都市計畫內河川區土地，本工程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次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北接農地與村落、南接農地與村落，東接新東橋、西臨龜重溪匯流口。

(2)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本案用地範圍內私有 46 筆面積 8.071547 公頃，占全面積 69.94%，未登錄土地面積 0.70089 公頃，占全面積 6.07%。本案用地範圍內公有 24 筆面積 2.338953 公頃，占全面積 20.27%，合計面積 11.11139 公頃。

(3)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現地大部分種植玉米、綠肥…等農林作物。

(4)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率：本案私有土地之非都市土地及使用地類別編定為「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 0.1198 公頃，占全面積 1.04%，「河川區交通用地」面積 0.005012 公頃，占全面積 0.04%，「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 7.946735 公頃，占全面積 68.86%。本案公有土地之非都市土地及使用地類別編定

為「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 0.110858 公頃，占全面積 0.96%，「河川區交通用地」面積 0.245528 公頃，占全面積 2.13%，「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 1.982567 公頃，占全面積 17.18%，「未登錄土地」面積 0.70089 公頃，占全面積 6.07%。

-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均位處急水溪河川區域內，故疏濬用地範圍選擇急要河段及明顯淤積河段，配合公有地，做整體規劃，以疏濬效果較好之河段辦理疏濬工程實屬需要，且疏濬後增加通洪斷面，避免颱洪溢淹附近土地，可提昇附近土地利用價值，較有經濟效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考量河川之整治，應以水道疏洪能力良好，因本地季節性降雨分配不均，逕流豐枯差異甚大；又近年來受全球氣候異常，降雨量集中增大，為有效降低洪水位，以符合急水溪 50 年重現期距保護標準，因該河段深槽窄縮並淤積土石，需配合疏濬才能維持通洪能力，故選擇本案為優先疏濬河段，別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疏濬河段大量土石淤積及現有深槽區河道窄縮，束縮水流，周邊村落人口聚集，為避免汛期該河段淤積土石遭洪水沖刷淤積於下游河段，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適時疏濬，以保障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 3.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工程係配合急水溪治理基本計畫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因本河段為明顯淤積且尚未辦理疏濬，每遇颱風大雨易發生倒灌及溢淹情形，為減少洪水災害擴大之情事而威脅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農作物損害，地方期盼儘速辦理疏濬，本案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均位於行水區，為降低洪水位，確需使用該等土地，以維護河防安全。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均位處急水溪河川區域內，因尚未辦理河川疏濬工程，颱風季節常造成臨近民宅淹水情況，確有必要予以改善，並依已公告核定之急水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辦理河川疏濬工程，其工程範圍已盡量縮小範圍來施作，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河床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3)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河段屬急水溪淤積較為嚴重河段，為打通河道，增加通洪斷面，必須將河道內淤積土方清除，且勘選用地為河川區域內土地，已儘量避免農地、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疏濬工程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故以下列方式，經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1)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工程係屬公益性質，不適用報酬及收入評估。(2)設定地上權、租用

等方式:查本案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方式亦無法考慮。(3)無償使用: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4)公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案土地，不符「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之規定。且經查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及最高行政法院 71 年判字第 1167 號判決，河川區內之公有土地為不融通物，與公共物同，不得為私法上法律行為之目的物，又本案民眾所有土地均位於河川區域線內，因此，河川區域內登記為本署管理之國有土地，尚無法辦理公有土地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本案如經協議價購不成將以徵收方式辦理，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位於急水溪新東橋下游起 1.5 公里範圍內，因現況河道淤積嚴重，且河道彎延並已鄰近堤防護岸，每遇颱風季節溪水暴漲造成內水排放不易，村落積(淹)水，嚴重威脅該村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確有辦理疏濬工程之必要。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管理課李彥樺工程員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管理課李彥樺工程員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 十、第 1 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盧○○君陳述意見：

意見 1：(1)徵收土地價格是否以往年徵收價格為準？

意見 2：(2)徵收完剩下土地如何處理？

本局現場回答：

- 1、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即本案土地徵收補償市價係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公告當期之徵收補償市價，非台端所陳

述以往年徵收價格為準。

- 2、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被徵收後剩餘土地如有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知使用者，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二)沈○○君陳述意見：

意見 1：同筆地號土地，因其中一位持分人遭法院拍賣，可能因為法院辦理鑑界，費用未繳，導致積欠地政單位測量費用，爾後該如何辦理徵收？

本局現場回答：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8 條之 1 規定，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已登記者，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之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辦理公告及通知；其效力並及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已取得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尚未辦竣登記之人。有關台端所陳述「同筆地號土地，因其中一位持分人遭法院拍賣，可能因為法院辦理鑑界，費用未繳，導致積欠地政單位測量費用，爾後該如何辦理徵收？」一節，徵收單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地政單位)將依前述規定辦理。

(三)顏○○君陳述意見：

意見 1：用地經多次分割變成多筆地號，地已四分五裂變成畸零地，能否協助將權狀合併成一張？

本局現場答覆：有關台端陳述並請將多筆地號土地整併為一筆土地一節，請台端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85 條規定向

土地所在地轄管地政事務所申請合併登記。

(四)林○○(聖賢里前里長)君陳述意見：

意見 1：土地共有，持分人眾多，倘無全塊土地辦理徵收，畸零地恐難處理，徵收費用也難均分。

意見 2：現有流路流經私有地部分，能否一併徵收？

本局現場答覆：

- 1、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水利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本局辦理本工程用地取得，需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價購或徵收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故無法依台端所述全塊土地辦理徵收。另同法第 8 條規定，被徵收土地之徵收後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書面提出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有關徵收地價補償費核發一節，係按徵收公告當時登記簿所記載各土地所有權人持分面積計價。
- 2、至於台端所述私有土地被河川長期使用，可否額外補償一節，查該土地位屬天然形成河道內（亦即依水利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且非屬本工程用地範圍內，故無法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規定辦理徵收。

十一、本(第 2 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邱○君陳述意見：

意見 1：畸零地希冀能一併徵收？

本局現場回答：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被徵收後剩餘土地如有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知使用



者，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二)顏○○君陳述意見：

意見 1：通訊地址已更改，請依更改資料寄發會議紀錄及相關通知信函？

意見 2：本次公告徵收價格及各持分、地目明細能否儘速提供？

意見 3：本次公告徵收日期為何時？

意見 4：請問應洽詢何機關有關畸零地一併徵收事宜？

本局現場回答：

- 1、本次公聽會召開通知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按土地登記簿記載所有權人姓名、住所，以書面通知，如相關土地所有權人現有戶籍住址與登記簿記載住址不同時，請前往相關地政事務所辦理其所有土地登記簿住址變更登記事宜。
- 2、本案用地取得案，如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明年度將訂期通知各所有權人舉辦協議價購會，並於會議資料中檢附價購金額明細。
- 3、明年度依程予辦理徵收計畫書相關內容，依程予提報內政部審查核准後，並由縣市政府辦理公告徵收，所詢日期未能確定，惟預估於明年度（106 年）內完成。
- 4、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被徵收後剩餘土地如有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知使用者，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二、臨時動議：

無。

## 十三、結論：

-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如仍有疑問，可向本局提出，本局將妥為說明。
- (二)第 1 次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業經本局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 (三)本(第 2)次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業經本局詳實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本局將於會後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請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中營里辦公處、臺南市東山區聖賢里辦公處於貴府(公所、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予以張貼，並於需用土地人(水利署)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四)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 十四、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30 分

～ (以下空白)～